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**

106.07.19口腔衛生學系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05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首長會議通過

106.11.0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9.25口腔衛生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9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**1**條 | 本校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**2**條 |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。 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二分之一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核聘。 |
| 第**3**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
| 第**4**條 |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  1.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2.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 3. 具行政領導能力。   四、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。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 |
| 第**5**條 | 遴選程序：  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  二、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  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。  **四、**經委員以**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**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**報請校長選擇後**聘兼之。  **五、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，未獲校長選聘時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** |
| 第**6**條 |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如評鑑後不予續任，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|
| 第**7**條 |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**，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，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。**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  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 |
| 第**8**條 | 系主任請假、休假者，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。 |
| 第**9**條 |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**10**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**、**院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**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

106.07.19口腔衛生學系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05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首長會議通過

106.11.0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9.25口腔衛生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9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第**1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 本校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2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。 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二分之一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核聘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3**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第三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決議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。 |
| 第**4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 一、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 二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  三、具行政領導能力。  四、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。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5**條  遴選程序：  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  二、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  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。  **四、**經委員以**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**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**報請校長選擇後**聘兼之。  **五、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，未獲校長選聘時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** | 第五條  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  二、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  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  經委員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圈選聘兼之。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修正第三款條文內容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薦候選人。  3.變更條序。  4.新增第五款條文。 |
| 第**6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 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如評鑑後不予續任，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7**條 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，**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，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**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  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 | 第七條 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代理系主任人人選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系主任遴選作業。  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新增條文內容。 |
| 第**8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  系主任請假、休假者，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9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**10**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**、**院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**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 第十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 2.修正法規修訂程序。 |